

108 年特殊奧林匹克籃球運動會 競賽規程

- 一、宗旨：(1) 提供智障者全年性特殊奧運模式之運動訓練及比賽機會。
(2) 選拔參加 2019 年國際特奧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融合籃球競賽儲備選手。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五、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2 至 108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六-日)。
- 六、地點：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嘉義市體育路 2 號)。
- 七、比賽組別：(一) 一般組 3 對 3 籃球賽
(二) 融合組 3 對 3 籃球賽(選拔組)
- 八、比賽規則：採用 2018 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審定之籃球規則。
- 九、參賽對象：(一) 一般組：年滿 12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前出生)。
(二) 融合組：年滿 16-21 歲心智障礙者及一般生。(民國 87 年 10 月 12 日至 92 年 10 月 11 日間出生)
- 十、參賽資格：(一) 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二) 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障礙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 屬於以下 3 種情形，不接受報名。
1.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2.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已過期
3.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於智能障礙
註：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以下(1)或(2)則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2)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317 318.0 318.1 318.2 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 (二)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_Home.aspx 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 (三)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
- (四) 完成報名後，將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及報名費等寄送報名地址，資料不齊全者，將以退件處理。
- (五)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請使用現金袋或郵政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競賽報名小組。
- (六) 報名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中華台北特奧會高雄辦事處競賽報名小組 收）
- (七)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將不受理。
- (八)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 (九) 聯絡人：鍾淑妃小姐 TEL：02-25989571、章正山先生：0912-172383

十二、報名人數：

- (一) 一般組：每一隊 5 名特奧運動員。
- (二) 融合組：每一隊 6 名。（4 名特奧運動員，2 名融合夥伴）
- (三) 每一報名單位，候補特奧運動員至多 3 名，候補融合夥伴至多 2 名。當正式運動員因故無法參賽時，由候補運動員遞補之，且需於領隊會議中提出申請方得更換。

十三、競賽規則說明：

- (一) 一般組：
 1. 每隊為 5 名特奧運動員，需派最優三名為先發球員。
 2. 使用 Molten 6 號比賽球。
- (二) 融合組：
 1. 每隊為 6 名球員（4 名特奧運動員、2 名融合夥伴），需派最優 2 名特奧運動員，1 名融合夥伴為先發球員。
 2. 註冊教練需具備特奧籃球 C 級教練證。
 3. 使用 Molten 7 號比賽球。
 4. 運動員與融合夥伴需符合能力相近(Similar Ability)及年齡相仿(Similar Age)之精神。

分組賽

- (一) 註冊5(含)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註冊6~8(含)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交叉單淘汰制；註冊9~16隊以上者，則依隊數分組，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採單敗淘汰制。
- (二) 每場比賽12分鐘，上、下半場各6分鐘，場間休息2分鐘，各半場每隊限暫停一次。
- (三) 每場比賽暫停、上、下半場最後一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 (四) 球權由特奧運動員擔任隊長，使用擲錢幣正、反面決定球權；延長賽亦同。
- (五) 球員在分組賽每一場次皆須上場，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入。
- (六)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
- (七)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 (八) 融合夥伴每場比賽至多得5分。
- (九) 得分判定情況如下：投球中籃三分球為三分，兩分球為兩分，罰球為一分。
- (十) 死球後的球權應在3分線外正對籃框處發球比賽，球由防守隊(5秒內)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
- (十一) 每次進攻時間為14秒。

決賽

- (一) 每場比賽16分鐘，上、下半場各8分鐘，場間休息2分鐘，各半場每隊限暫停一次，每次為30秒。
- (二) 各半場每隊限暫停一次。
- (三) 每場比賽暫停、上、下半場最後一分鐘停錶，其餘時間皆不停錶。
- (四) 延長賽犯規延續下半場累計，每次延長賽時間為三分鐘，各隊限暫停一次，並僅最後一分鐘停錶。
- (五) 團體犯規單節達四次犯進行加罰，個人則累積四次犯滿離場。
- (六) 循環賽戰績若相同，則比較對戰紀錄、得分失分。
- (七) 融合夥伴每場比賽至多得8分。
- (八) 每次進攻時間為14秒。

十四、技術會議：

(一) 日期：108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二) 地點：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嘉義市體育路2號)。

十五、單位報到：各參加比賽隊伍應於108年6月22日上午10時00分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報到。

十六、獎勵：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緞帶。

十七、申 訴：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判定申訴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經費使用。

十八、爭議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九、罰 則：

- (一) 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及成績。
- (二) 經查報名不實者，將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議處。

二十、注意事項：

- (一) 每位運動員僅可參加一項競賽種類(參加融合組者，不能同時參加一般組)。
- (二) 每位運動員務必著一致、整齊籃球服；若無籃球服，各單位需自備號碼衣參賽；特奧運動員穿著「奇」數號球衣，融合夥伴穿著「偶」數號球衣。
- (三)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運動員個人能力評估成績(請參考附件)，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團隊預報成績為所有人的平均分數，請務必填寫。
- (四) 報名手續、報名費用暨資料未於指定日期完成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 100 萬暨意外醫療 10 萬元之額度。另活動場地已投保 2,0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保險。
- (六) 本次賽事列為參加 2019 年東亞區特殊奧運會及 108 年境外賽事儲訓選手選拔依據。
- (七)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 1 週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www.soct.org.tw/default.asp>)，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8.5.20 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16427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報部修訂後公佈之。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08年特殊奧林匹克籃球運動會**」，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

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立書人姓名：_____（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